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6〕64号

当事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1651L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振宁路36-9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作为安徽临泉县黄岭150MW风电场项目施工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项目现场存在以下事故隐患：（1）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经单位相关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批准；（2）现场临时用电线路采用竹竿架设引入配电箱，与专项施工方案不一致。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2.对部分从业人员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和辅助用房、电控楼外脚手架施工方案2名编制人员

均未参加安全教育培训。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整改确认书、现场笔录、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九十七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行为，分别处2.5万元和5万元罚款。合计处7.5万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11月20日